

飲用水水質標準總二明

行政院 87.1.19.、十七環字第〇二六二一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2.4. 環署毒字第〇〇〇四四二八號令發布

飲用水水質標準，原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之。因此，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政府均已分別訂定飲用水水質標準，但目前這四地區水質標準及管制項目都不盡相同。比較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飲用水水質標準，其中標準值不同之項目為硒、總三鹵甲烷、氯氮、亞硝酸鹽氮、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自由有效餘氯等七項，此外尚有八項揮發性有機物質台灣省飲用水水質標準並未管制。

為擬訂合理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本署自八十四年度起至八十六年度分別委託台北醫學院分析化學室辦理「飲用水中無機物、微生物及濁度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之合理性分析」、中央大學及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辦理「飲用水中農藥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之合理性分析」、中山大學及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辦理「飲用水中農藥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之合理性分析」，蒐集美國、日本、加拿大、德國、英國、澳洲、世界衛生組織（WHO）、歐洲共同體（EC）等八個國家或組織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並統計分析國內水質背景現況及參考現行省（市）飲用水水質標準後，訂定合於我國需求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近年來，飲用水水質抽驗的合格率，並無法反應民眾的滿意度，例如高雄地區雖然自來水水質的合格率超過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但民眾的滿意度卻不及一成。因此提升飲用水水質標準已為全民共識。本標準已適度提升標準值，但為顧及自來水事業的衝擊，故有七項水質項目分成二階段施行，而有二項水質項目分成三階段施行。

飲用水水質之安全衛生，關係國計民生至鉅，爰依據新修正公布之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

之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飲用水水質標準。

本標準計九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標準適用之對象（第二條）。
- (三) 明定本標準之項目、最大限值及單位（第三條）。
- (四) 明定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二〇〇NTU時，其飲用水水質濁度適用之標準（第四條）。
- (五)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NTU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適用之標準（第五條）。
- (六) 明定自來水事業或消費者保護相關團體等得提出數據、資料，供修正本標準之參考（第六條）。
- (七) 明定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七條）。
- (八) 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查驗各項水質（第八條）。
- (九)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九條）。

飲用水水質標準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飲用水平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飲用水設備供應之飲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如下：

一、細菌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六 (多管發酵法)	M P N / 一〇〇毫升	
2. 總菌落數 (Total Bacterial Count)	六 (濾膜法)	C F U / 一〇〇毫升	毫升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臭度	三	初嗅數

〔物理性標準：

1. 臭度：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一、依飲用水平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標準適用之對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依目前作業情況，本署將另行公告簡易自來水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

一、明定本標準之項目、最大限值及單位。

二、各項標準之訂定說明如下：

(一) 細菌性標準：

1. 大腸桿菌群與台灣省現行之單一水樣標準值及北、高兩市現行標準值相同。

2. 總菌落數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物理性標準：

1. 臭度：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施 行 日 期	單 位
2.濁度	四	自發布日施行	N T U
3.色度	五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鉑鈷單位

2. 濁度：

- (2)濁度過高可能於顆粒中藏

(2)濁度過高可能於顆粒中藏匿微生物進而影響人體健康，大於五NTU時肉眼可辨，會造成消費者之抱怨。

(3) 為了因應國人對飲用水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實屬必要，因此擬修正標準值為二NTU（同日本現行標準），但為了考量供水單位若干水源水質欠佳之淨水場必須重新檢討現行或新增處理設備，才可能達到此標準，故擬給予緩衝期，將標準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發布日施行）維持省、市現行標準四NTU；第二階段（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修訂標準值為二NTU。

3. 色度：

- (1) 台灣省及台北市現行標準爲十五鉑鈷單位，高雄市、福建省標準值爲十四鉑鈷單位。

(2) 色度係影響適飲性之重要項目。根據實際水質檢驗經驗中，一般認爲色度在五鉑鈷單位以上，即會造成視覺上之困擾。

(3) 為了因應國人對飲用水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擬修正標準值爲五鉑鈷單位（同日本現行標準），但考量立即施行供水單位有其困難，故將標準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發布日施行）維持省、市現行標準十五鉑鈷單位；第二階段（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修訂標準值爲五鉑鈷單位。

三、化學性標準：

(一) 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大限值	施行日期	單位	1. 砷
				○・○五
10. 氯鹽(以Cl計)	○・○五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毫克／公升	自發布日施行
9. 氞	○・○○二	○・一	毫克／公升	○・○一
8. 錦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五
7. 錫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五
6. 鎆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五
5. 鋨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五
4. 鉻(總鉻)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一
3. 硒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五
2. 鉛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毫克／公升	○・○五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位		

三、化學性標準：

1. 砷：

(1) 省、市現行標準為○・○五毫克／公升。

(2) 砷中毒同時具急性及慢性傷害，當攝入量達一百毫克時將造成急性中毒，主要症狀為中樞神經系統、消化器官、呼吸道及皮膚等部位之損傷，超過一百三十五毫克時已證實將會致死。在致癌性方面，已有足夠之證據及案例顯示飲用含高濃度砷之飲水，會導致皮膚、肺、生殖器及視覺器官等部位之癌症（美國環保署將其訂為A類）。WHO以致癌風險性為○・○一來計算結果定標準值為○・○一毫克／公升。目前國內根據研究長期飲用砷含量偏高的深井水，已被懷疑是烏腳病的主要原因。

(3) 美國現行砷之標準為○・○五毫克／公升，但基於砷會引起皮膚癌之潛在危害對砷正在重新進行風險評估，預期將由現行標準降低至○・○○二至○・○二毫克／公升，最終之定案值將在一九九七年底決定。因此擬修正標準值為○・○一毫克／公升（同德國、日本及WHO現行標準），但考量供水單位的困難，將標準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發布日施行）維持省、市現行標準○・○五毫克／公升；第二階段（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修訂標準值為○・○一毫克／公升。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1. 亞硝酸鹽氮 (以氮計)	○・一	毫克／公升
12. 總三鹵甲烷	○・一	毫克／公升
13. 三氯乙烯	○・○○五	毫克／公升
14. 四氯化碳	○・○○五	毫克／公升
15. 1,1,1-三氯乙烷	○・二〇	毫克／公升
16. 1,2-二氯乙烷	○・○○五	毫克／公升
17. 氯乙烯	○・○○二	毫克／公升
18. 苯	○・○○五	毫克／公升
19. 對一二氣苯	○・○○七五	毫克／公升
20. 1,1-二氣乙烯	○・○○七	毫克／公升

2. 鉛：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3. 硒：

(1) 與現行台北市及高雄市標準相同，台灣省標準值為○・○五毫克／公升。

(2) 與日、英、澳、德等國及WHO、ECC標準相同。

4. 銻：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5. 鎿：

(1) 省、市現行標準為○・○一毫克／公升。

(2) 鎫在人體最主要之影響器官為腎臟，已被證實具有急迫性之傷害，且在體內之生物半衰期長達十五至三十五年；對動物具致癌性已被證實，但對人類則缺乏明確之證據（美國環保署將其訂為B1類）。WHO根據鎬在腎臟之累積，估計長期曝露而無不良影響之劑量為二〇〇 mg/day ，並建議飲水中含鎬之標準為○・○○五毫克／公升以下，美國環保署計算之安全限值亦同。

(3) 世界各國飲用水中鎬之標準值，除我國和日本為○・○一毫克／公升外，其餘大多為○・○○五毫克／公升以下。因此，修訂標準值為○・○○五毫克／公升。

6. 鉍：

(1) 新增項目。

(2) 鉍對人體具毒害性已被確定。其主要以食入方式進入人體，對人體之影響在於肌肉神經、消化系統及心臟等組織，美國環保署指出長期食入鉍可能引起高血壓，其致癌性美國環保署訂為D類（無適當或無動物及人體致癌證據者）。

農藥		
21. 安殺番 (Endosulfan)	○・○○三	毫克／公升
22. 靈丹 (Lindane)	○・○○○二	毫克／公升
23. 丁基拉草 (Butachlor)	○・○一	毫克／公升
24. 2,4-地 (2,4-D)	○・○七	毫克／公升
25. 巴拉刈 (Paraquat)	○・○一	毫克／公升
26. 納乃得 (Methomyl)	○・○一	毫克／公升
27. 加保扶 (Carbofuran)	○・○一	毫克／公升
28. 滅必威 (Isoproparb)	○・○一	毫克／公升
29.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一	毫克／公升
30. 大利松 (Diazinon)	○・○○五	毫克／公升
31. 巴拉松 (Parathion)	○・○一	毫克／公升
32. 一品松 (EPN)	○・○○五	毫克／公升
33. 亞素靈 (Monocrotophos)	○・○○三	毫克／公升

7. 錄：

(3) 美國現行鎳之水質標準為二毫克／公升。建議以二毫克／公升做為我國標準值。

(1) 新增項目。

(2) 錄對人體具毒害性已被證實。曝露於高濃度時中毒症狀類似砷中毒，如中樞神經損傷、胃腸道受損等，其致癌性美國環保署訂為D類（可能不具致癌性，因缺少人體之研究，且在動物實驗上僅得到不成熟之證據）。

(3) 英國、德國及ECC為○・○一毫克／公升。建議以○・○一毫克／公升做為我國標準值。

8. 錄：

(1) 新增項目。

(2) WHO認為錄會造成過敏性病症，如皮膚炎，但其主因是經由皮膚接觸而非食入。除了皮膚疾病外，可能還會造成體重減輕、肝臟之損害，另外在高濃度下對動物之致癌性已被證實，但對於人類仍不甚明確，美國將其訂為D類。

(3) 美國現行錄之水質標準為○・一毫克／公升。建議以○・一毫克／公升做為我國標準值。

9. 汞：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10. 氯鹽：

(1) 省、市現行標準為○・○一毫克／公升。

(2) WHO及美國環保署根據動物研究結果，分別訂定標準為○・○七及○・二毫克／公升，德國、英國、ECC為○・○五毫克／公升，澳洲為○・一毫克／公升，加拿大為○・二毫克／公升。

(3) 我國現行標準值和日本相同，但明顯較其他國家嚴苛，且在健康上並無訂定如此嚴格標準之必要，建議修訂現行標準為〇・〇五毫克／公升，此與英國、德國標準值相同，仍較美國及WHO嚴格。

11. 亞硝酸鹽氮：

(1) 與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現行標準相同，台灣省現行標準為無，執行上易生爭議。
(2) 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標準原歸類屬影響適飲性物質，惟其可能造成藍嬰症，大部分國家已將其列為影響健康之物質，且對動物已發現具有致癌性（一九八五年起美國環保署歸類為D級），目前則在重新評估中，將其列為主要研究對象，故本標準改列在影響健康物質一類中。

12. 總三鹵甲烷：

(1) 與台北市、高雄市現行標準相同，台灣省現行標準為〇・一五毫克／公升。
(2) 為國內飲用水中最主要的加氯消毒副產物。台北市、高雄市標準原歸類屬可能影響健康物質，惟因其屬致癌性物質，故本標準改列在影響健康物質一類中。
(3) 唯美、日等國均已訂為〇・一〇毫克／公升，建議以〇・一毫克／公升作為我國標準。

13. 挥發性有機物：

(1) 與台北市、高雄市現行標準值相同，台灣省現行標準未管制。

(2) 台北市、高雄市標準原歸類屬可能影響健康物質，但此八項除「1,1,1-三氯乙烷對人體肝臟、神經系統有影響外，餘七項皆為致癌性物質，其致癌性美國環保署分別將苯、氯乙烯定為A類（人類致癌物，有足夠流行病學證據顯示暴露與致癌間之關係）；三氯乙烯、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定為B2類（極可能人類致癌物，有足夠動物實驗研究資料者及部分人類流行病學研究資料者）；對二氯苯、「1,1-二氯乙烯定為C類（可能人類致癌物，有足夠動物實驗證據但無適當或無人體資料）。因此，本標準改列在影響健康物質一類中。

(3) 美、日、加、澳等國及WHO已將此八項列入水質標準中，其中苯、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項標準值與美、加兩國相同，餘五項與美國相同。

14. 農藥：

(1) 其管制項目係參考本署委託研究計畫「飲用水中農藥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之合理性分析」八十五年度期末報告之研究結論修正，以符合國內農藥使用現況及禁用情形，並適當調整水質標準中農藥的管制項目。

(2) 比較省、市現行的飲用水水質標準，共刪除了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毒殺芬、安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等六項有機氯農藥管制項目，此部分因國內已禁用很久，且國內之背景資料調查於最近的檢測報告中顯示絕大部分數據為“低於偵側極限”，故將其刪除。

(3) 省、市現行的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除草劑（包括丁基拉草、巴拉刈、 DDT 、 Hg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加氯基甲酸鹽（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等係以總量管制，修訂為單項管制，共細分成丁基拉草等十一項，其中 DDT 與美國現行標準相同，大利松與日本未來指導方針標準相同。這些皆屬於目前在台灣地區使用量大的農藥，故予繼續列管。

(4) 安殺番維持省、市現行標準，靈丹與美國現行標準相同，此兩項雖國內早已禁用，但因近年國內仍發現有使用紀錄，故保留繼續列管。

(二) 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氯鹽(以Cl計)	○・八	毫克／公升
2. 硝酸鹽氮 (以氮計)	一〇・〇	毫克／公升
3. 銀	○・〇五	毫克／公升

(三) 影響適飲性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鐵	○・三	毫克／公升
2. 錳	○・〇五	毫克／公升
3. 銅	一・〇	毫克／公升
4. 鋅	五・〇	毫克／公升
5. 硫酸鹽(以SO ₄ ²⁻ 計)	二五〇	毫克／公升
6. 酚類(以酚計)	○・〇〇一	毫克／公升
7.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BAS)	○・五	毫克／公升

15. 氯鹽：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16. 硝酸鹽氮：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17. 銀：

(1) 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2) 台北市、高雄市標準原歸類屬有毒物質，惟因其為低毒性物質，對健康影響不大，美國列為次要水質管制項目，故本標準改列在可能影響健康物質一類中。

18. 鐵、錳、銅、鋅、硫酸鹽、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等幾項影響適飲性物質，維持省、市現行標準。

19. 氯鹽：

- (1) 省、市現行標準為二五〇毫克／公升。
(2) 對健康影響不大，主要會造成味覺上之困擾，因此世界各國皆以對於民眾適飲性影響作為考量訂定標準。
(3) 省、市現行標準與美、加、德、澳等國及WHO標準相同，英國訂為四〇〇毫克／公升。
(4) 由於台灣離島地區水源受海水鹽化影響，導致水中氯鹽濃度偏高，為了考量離島地區供水單位須新增處理設備，故擬給予緩衝期，將標準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發布日施行）台灣本島地區維持現行標準二五〇毫克／公升，離島地區暫不定標準；第二階段（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離島地區標準值訂為二五〇毫克／公升，與台灣本島地區相同。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施 行 日 期	單 位
8. 氯鹽 (以 Cl 計)	二五〇	台灣本島地區自離島地區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毫克／公升
9. 氨氮 (以氮計)	二五〇	台灣省及福建省自發布日施行	毫克／公升
10. 總硬度 (以 CaCO ₃ 計)	一五〇	台北市及高雄市自發布日施行	毫克／公升
一五〇	四〇〇	台灣省及福建省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毫克／公升
高雄市及福建省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台灣省、台北市	台北市及高雄市自發布日施行	毫克／公升

20. 氨氮：

(1) 國內標準值，台灣省及福建省為〇·五毫克／公升，台北市及高雄市為〇·一毫克／公升。

(2) 為重要之水源人為污染及配水系統受細菌性或糞便排泄物污染的指標。水中存在之氨氮對人體僅具低毒性，主要為味覺上之困擾。經加氯消毒後大部分氨氮均形成氯胺或轉變為硝酸鹽及亞硝酸鹽，已不足以代表原有濃度。

(3) 為了因應國人對飲用水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實屬必要，因此擬修正標準值為〇·一毫克／公升（同台北市、高雄市現行標準），但為了考量供水單位若干水源水質欠佳之淨水場必須重新檢討現行或新增處理設備，才可能達到此標準，故擬給予緩衝期，將標準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發布日施行）維持省、市現行標準；第二階段（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修訂標準值為〇·一毫克／公升。

項目	最大限值	施行日期	單位
11. 總溶解固體量	六〇〇	八〇〇 台灣省自發布日施行	毫克／公升
二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台北市及高雄市自發布日施行	毫克／公升
行 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 省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十二月一日起施	十二月一日起施 台灣省及福建省自民國八十九年	毫克／公升

21. 總硬度：

(1) 現行標準高雄市為四〇〇毫克／公升，台北市為三〇〇毫克／公升，台灣省為五〇〇毫克／公升。

(2) 主要會造成味覺上之困擾，過低之硬度可能造成腐蝕增加。水中硬度和心血管疾病、腎結石等病症之相關性，目前在醫學研究上尚無定論。

(3) 歐洲國家（法、英、德）對鈣、鎂分別訂定限值，代替總硬度管制，日本對總硬度之標準值為三〇〇毫克／公升，但日本為考慮飲用水口感問題，將硬度目標值訂為一〇〇毫克／公升以下，以求飲用水之舒適可口。而美國雖然在聯邦的飲用水水質標準中並未規定硬度標準，但州政府可視需要，自行訂定硬水軟化的政策。水中硬度一般分成以下四級：○至七五 軟水 七五至一五〇 軟硬適中
一五〇至三〇〇 硬水 三〇〇以上 非常硬水
(以上單位為毫克／公升)。

(4) 由於本省高雄地區自來水適飲性問題長期受到消費者之抱怨，總硬度為其中影響要項之一，硬水加熱煮沸後會產生沈澱物，形成水垢，民眾會有水質不良的印象，且喝水時的口感不佳，因此，高雄地區民眾目前盛行購買桶裝水或山泉水作為家中飲水之用。為使民眾能確實感受到政府改善飲用水水質的決心，並求一勞永逸，有必要對硬水進行軟化，因此，訂定更嚴格之硬度標準屬必要。故擬將硬度標準修正為一五〇毫克／公升，但為了考量供水單位目前有若干淨水場因地質關係，硬度較高，必須重新檢討現行或新增處理設備，才可能達到此標準，故擬給予緩衝期，將標準分三階段實施，第

一階段（自發布日施行）台灣省標準為五〇〇毫克／公升，台北市、高雄市標準為四〇〇毫克／公升，福建省暫不訂標準；第二階段（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台灣省及福建省修訂標準值為四〇〇毫克／公升。第三階段（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訂全國的標準值為一五〇毫克／公升。

22. 總溶解固體量：

(1) 現行標準台灣省及福建省為八〇〇毫克／公升，台北市、高雄市為五〇〇毫克／公升。

(2) 屬影響適飲性之項目。

(3) 為了因應國人對飲用水品質的要求愈來愈高，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實屬必要，因總溶解固體量的濃度與總硬度有一定之關係，故擬配合修正標準值為二五〇毫克／公升，但為了考量供水單位目前有若干淨水場因地質關係，總溶解固體量較高，必須重新檢討現行或新增處理設備，才可能達到此標準，故擬給予緩衝期，將標準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發布日施行）台灣省標準為八〇〇毫克／公升，台北市、高雄市標準為六〇〇毫克／公升，福建省暫不訂標準；第二階段（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台灣省及福建省修訂標準值為六〇〇毫克／公升。第三階段（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訂全國的標準值為二五〇毫克／公升。

(四)有效餘氯含量(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含 量	施 行 日 期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二一	自發布日施行	
	一・五	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毫克／公升
	一・二一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毫克／公升

23. 自由有效餘氯：

(1) 現行標準台灣省、高雄市及福建省為○・二至一

·五毫克／公升，台北市為○・二至○・八毫克／公升。

(2) 為添加之消毒劑，主要造成氣味之困擾以及會和有機物結合形成有害之消毒副產物。過低之餘氯在配水管線中無法保持殺菌力，進而可能影響民眾健康。美國環保署認為超過四毫克／公升會對人體造成危害。依據WHO研究，建議以○・六至一・〇毫克／公升作為基於適飲性考量而訂定之基準。

(3) 考慮台灣省配水管線較長，但餘氯太高可能造成消毒水味道太重，因此擬修正標準值為○・二至一・〇毫克／公升，但為了考量供水單位在部分供水管線特別長的地方另需採取中間加氯方式，才能達到此標準，故擬給予緩衝期，將標準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發布日施行）訂標準值為○・二至一・五毫克／公升（維持台灣省及高雄市現行標準）；第二階段（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修訂標準值為○・二至一・〇毫克／公升。

(五) 氢離子濃度指數(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
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不在此限)：

項 目	含 量	施 行 日 期	單 位
氫離子濃度 指 數 (pH 值)	六 · ○ 八 · 五	台灣省、台北市 及高雄市自發布 日起施行 十九年十二月一	無單位

24. 氢離子濃度指數：

- (1) 現行標準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為六·五至八·五，福建省為六·〇至八·五。

(2) 為重要水質處理參數，在健康上 pH 值影響屬間接性，極端之 pH 值（大於十一或小於四）可能有害健康，但證據仍不足夠。

(3) 日本、英國等海島型國家之標準分別為五·八至八·六及五·五至九·五。

(4) 我國以地下水為水源者仍佔相當比例，因水質普遍含碳酸鹽而偏酸性，因此擬修正標準值為六·〇至八·五，但考量福建省部分水源 pH 值偏低，須新增處理設備，故擬給予緩衝期，將標準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發布日起施行）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修訂標準值為六·〇至八·五，福建省暫不訂標準；第二階段（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福建省訂定標準值為六·〇至八·五。

25. 味：

(1) 建議刪除。

(2) 為影響適飲性之項目，僅日、加、英予以管制，分析方法不夠客觀，且易因檢驗人員不同而異，爰予刪除。

26. 結合 / 殘餘氯：

(1) 建議刪除。

(2) 為氯和水中氯氣結合而成，或額外添加之氯胺，在配水管線中具持續殺菌能力。濃度過高時（大於四毫克／公升）可能造成溶血性之貧血。水中氯胺對進行腎臟血液透析之患者具高毒性。

(3) 管制該項目之國家不多，且僅訂定其上限值。目前我國並未以氯胺消毒，且省、市現行標準係管制下限值，意義不大，建議刪除之。

第四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二〇〇 NTU 時

其飲用水水質濁度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最大限 值	單 位
濁度	四 (水源濁度在五〇〇 N T U 以下時)	NTU
	十 (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 NTU，而在一五〇〇 NTU 以下時)	NTU
	三十 (水源濁度超過一五〇 〇 NTU 時)	

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原水濁度劇增，若維持原草案標準，依規定應停止供水，將嚴重影響民生用水，且災後民眾急需用水辦理各項復原工作，而增訂此標準尚可藉由加強宣導，指導民眾採取適當措施如煮沸後飲用等，並不影響人體健康，可減輕影響層面。故為因應民眾實際需要增訂此條文。

前項飲用水水源濁度檢測數據，由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水管線單位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管線單位提供。
第一項處理後之飲用水，其濁度採樣地點應於淨水場或淨水設施處理後，進入配水管線前採樣。

第五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NTU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目	含量	單位
自由有效餘氯	○・二一一・〇	毫克／公升

第六條　自來水事業或消費者保護相關團體等得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本標準第二階段檢討修正之參考，其後亦得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第三階段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標準水質之檢驗，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自來水事業或消費者保護相關團體等得提出數據、資料，供修正本標準之參考。

明定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的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明定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的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查驗各項水質。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